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0826 第 0540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目 录

一、反馈问题 1	3
二、反馈问题 2	7
三、反馈问题 3	14
四、反馈问题 4	26
五、反馈问题 5	42
六、反馈问题 6	45
七、反馈问题 7	49
八、反馈问题 21	51
九、反馈问题 22	53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0826 第 0540 号

致：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就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 190978 号《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1：发行人设立时使用厂房、机械设备。其土地来源于独资企业大邑建工厂，但未能过户到发行人名下，2005 年，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补足了出资 68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设备的具体来源，形成过程，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自有资产出资的情形；说明相关土地目前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大宏立有限设立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大宏立有限由自然人甘德宏、张文秀夫妇于 2004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甘德宏以货币出资 133 万元、实物及无形资产作价出资 167 万元，张文秀以货币出资 188 万元、实物作价出资 12 万元。

2004 年 4 月 26 日，成都顺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成顺评报[2004]字第 049 号），以 2004 年 4 月 23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甘德宏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及汽车等，张文秀用于出资的汽车进行价值评估，确认此次评估资产的价值为 1,794,160.1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	产权证号/明细	评估值（元）
1	房屋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0940 号	398,596.60
2	土地使用权	大邑国用（2000）字第 111529 号	275,488.00
		土地预付款	525,000.00
3	汽车	帕萨特、奥拓、长城、五菱等 4 台	354,849.00
4	机械设备	钻床、车床、铣床、电焊机、锅炉等 17 台	240,226.50

合计	1,794,160.10
----	--------------

成都安得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成安会验[2004]字第 009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4 月 26 日，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股东甘德宏用于作价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未能最终过户至大宏立有限。2005 年 3 月 31 日，大宏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甘德宏以 68 万元货币资金置换其原投入大宏立有限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2005 年 4 月 21 日，成都安得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成安会验[2005]字第 029 号），对甘德宏的出资置换事宜予以验证。2005 年 4 月 25 日，大宏立有限在大邑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出资置换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相关设备的具体来源，形成过程，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自有资产出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大宏立有限设立时，股东甘德宏用于作价出资的机械设备共计 17 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生产地址	数量	购置 日期	评估价值（元）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钻床	-	-	1 台	1995.06	9,800.00	50%	4,900.00
2	电焊机	HKR500	成都宏伟	1 台	2003.05	12,000.00	93%	11,160.00
3	并波交流焊机	BBX-500	成都宏伟	1 台	2003.11	3,800.00	95%	3,610.00
4	直流手工弧焊机	ZX7-500S-B	成都宏伟	1 台	2003.11	8,200.00	95%	7,790.00
5	气割机	CG-30	上海	1 台	2003.07	1,950.00	95%	1,852.50
6	仿型机	CG-150	上海	1 台	2003.07	2,800.00	95%	2,660.00
7	铣床	XD5032A	成都	1 台	1999.06	75,000.00	75%	56,250.00
8	车床	CS6140/750	长征机床	1 台	1999.03	46,000.00	75%	34,500.00
9	车床	CS6140/1500	长征机床	1 台	1999.03	49,000.00	75%	36,750.00
10	汽水两用锅炉	LSG0.25-0.04	乐山竹根	1 台	2002.11	6,800.00	88%	5,984.00
11	乙炔发生器	3m3	四川青神	2 台	2002.08	6,000.00	75%	4,500.00
12	电焊机	HKR-500	成都宏伟	1 台	2002.12	12,000.00	90%	10,800.00
13	行车	2t	成都	2 台	2001.11	27,000.00	85%	22,950.00
14	气体保护焊机	NB-500K	成都远华	1 台	2003.10	11,600.00	95%	11,020.00
15	试效振动仪	HK-93	济南	1 台	2002.05	30,000.00	85%	25,500.00
合计						301,950.00	-	240,226.50

根据本所律师对甘德宏的访谈，甘德宏在 1995 年至 2003 年经营大邑建工厂

期间，以大邑建工厂的名义先后购置了上述机械设备并全部投入大邑建工厂生产使用。

2004年5月，甘德宏、张文秀夫妇决定设立大宏立有限，甘德宏将上述机械设备以实物出资的形式投入大宏立有限。经核查，上述用于作价出资的机械设备的购置日期均在1995年至2003年期间，早于大宏立有限的设立日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大宏立有限设立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用以作价出资的机械设备系其在经营大邑建工厂期间购置，购置时间均在大宏立有限设立之前，不存在使用发行人自有资产出资的情形。

（三）相关土地目前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大宏立有限设立时，股东甘德宏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为位于大邑县晋原镇元通村的土地使用权[大邑国用（2000）字第111529号]，以及位于大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预付款，经成都顺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成顺评报[2004]第049号），评估价值分别为275,488元、525,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面积（平方米）	评估价值（元）
1	大邑国用（2000）字第111529号	晋原镇元通村	2000.3	工业	50年	2,994.44	275,488.00
2	土地预付款	大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	525,000.00
合计						2,994.44	800,488.00

1、位于大邑县晋原镇元通村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大宏立有限设立时，甘德宏曾将其拥有的位于晋原镇元通村的土地使用权[大邑国用（2000）字第111529号]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对大宏立有限作价出资，后因未能最终过户至大宏立有限，甘德宏于2005年4月以货币资金对上述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置换出资。

2009年4月，大邑建工厂注销完成，甘德宏作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依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于2010年7月8日、2015年9月17日分别取得由大邑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土地使用权证》[大邑国用（2010）第1973号]及相

应房产证（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22774 号）。

2018 年 7 月 20 日，张文秀（甘德宏的配偶）与叶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大邑西岭大道 434 号厂房租赁给叶伟，租赁期限为 6 年，即从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到 2024 年 7 月 19 日止。2019 年 3 月 1 日，张文秀与邱承恩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将位于大邑县雪山广场的厂房租赁给邱承恩，租赁期限为 3 年，即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到 2022 年 3 月 1 日止。

2019 年 6 月 19 日，大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甘德宏依法取得位于晋原镇元通村西岭大道 434 号的房屋所有权（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22774 号）。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019 年 6 月 20 日，大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甘德宏依法取得位于晋原镇元通村一社（晋原镇西岭大道 434 号）的土地使用权[大邑国用（2010）第 1973 号]，土地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及房屋自 2009 年 4 月大邑建工厂注销完成后，已由甘德宏合法取得，并且对外出租上述土地及房屋，不存在发行人违法违规使用或占有的情形。

2、位于大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03 年 11 月 5 日，因大宏立有限尚处于设立筹备期间，甘德宏以大宏立有限名义与成都大邑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书》，就公司购买大邑经济技术开发区 50 亩土地建厂事宜进行约定，以个人资金代公司向大邑县统一征地办公室支付土地预付款 52.50 万元，并取得收据。

大宏立有限设立后与大邑县国土资源局分别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07-00613 号、2008-0038 号的两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大邑国用（2014）第 65 号、大邑国用（2014）

第 75 号]。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宏立实际占有并使用该两宗土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前述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反馈问题 2：2009 年，发行人以机械设备 350 万元出资。发行人同时披露，相关实物来源于大邑建工厂注销的资产，同时发行人说明转移的房产建筑物无法办理过户。201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用 350 万元现金补足了出资。请发行人说明用于出资的机械设备的具体内容，形成过程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说明机械设备与不能过户的房产之间的关系；说明大邑建工厂注销过程中其他设备、房产等的处理情况；说明房产建筑物目前的使用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2009 年大宏立有限增资及资金不足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08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决定梳理整合相关业务资产，拟将大邑建工厂进行注销，并将相关资产及业务转移至大宏立有限。2008 年 12 月，大邑建工厂将全部净资产 4,682,570.37 元转移至大宏立有限，但由于当时大邑建工厂尚未清算完成，故在账务处理上体现为大宏立有限对大邑建工厂的负债。

2009 年 1 月，甘德宏拟以上述大邑建工厂对大宏立有限的债权作价 350 万元以及现金 150 万元对大宏立有限出资。但是，由于大邑建工厂仍处于清算阶段且涉及债转股事宜，不能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故甘德宏以大宏立有限 2008 年采购的机械设备评估作价 350 万元代替上述债权出资。前述甘德宏以大宏立有限的机械设备作价出资的行为存在瑕疵。为解决该出资瑕疵，甘德宏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以 350 万元现金补足出资，夯实了公司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 7 日，立信事务所出具《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63 号），验证甘德宏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到位。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023 号），此次增资后，大宏立有限账面增加的实收资本金

额为 500 万元，与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一致。

2012 年 12 月 24 日，大邑工商局出具《证明》，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股东甘德宏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用 350 万元货币补足该出资、夯实公司注册资本。立信事务所亦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股东甘德宏的出资已足额到位。股东甘德宏此次增资不存在虚假出资的主观恶意。股东甘德宏后续的补足出资已经纠正了前述出资问题，未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因此其出资已足额到位，合法有效”。该证明同时确认，大宏立有限的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处罚。

经核查，大邑建工厂于 2009 年 4 月注销完成后，大宏立有限对大邑建工厂的债务变更为对甘德宏的其他应付款。2011 年 12 月，由于对大宏立有限作价出资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大宏立有限按会计差错予以调整，将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净值 1,665,018.64 元）从固定资产中冲减，同时冲减应付甘德宏的款项。2012 年 2 月，甘德宏作为债权人豁免了大宏立有限 3,017,551.73 元债务，扣除应缴税款 452,632.76 元后，余额 2,564,918.97 元计入资本公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甘德宏以大宏立有限的机器设备对大宏立有限作价出资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但鉴于甘德宏已以 350 万元自有资金补足出资，即该出资已得到有效补足并取得了主管登记机关的确认，前述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请发行人说明用于出资的机械设备的具体内容，形成过程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说明机械设备与不能过户的房产之间的关系

1、用于出资的机械设备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09 年 1 月，甘德宏以机械设备作价 350 万元作为实物出资，用于本次出资的机械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固定资产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	评估价值（元）
1	甘德宏	镗床	沈阳机床集团	1	350,000
2	甘德宏	电动单梁	卫华集团	14	466,000
3	甘德宏	车床	长沙金岭	1	1,100,000
4	甘德宏	金属表面加工装置	山东华云	1	210,000

5	甘德宏	摇背钻床	自贡机床厂	2	100,000
6	甘德宏	卧式车床	甘肃星火	1	240,000
7	甘德宏	立车	湖南岳阳机床厂	1	910,000
8	甘德宏	喷烤漆房	成都德宝	1	120,000
9	甘德宏	笔记本电脑	华硕	1	4,000

2、形成过程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

(1) 形成过程及其合法性

2008年12月，大宏立有限从相关供应商处购入上述机械设备，签署了相应的采购合同、支付了购置款项并取得了发票，取得途径合法合规。

(2) 用于出资的机械设备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上述用于出资的机械设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设备。

3、说明机械设备与不能过户的房产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大宏立有限2004年设立及2009年增资时股东甘德宏出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大邑国用(2000)第11529号]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010940号)位于晋原镇元通村西岭大道434号，而2009年1月甘德宏用以增资的机械设备系大宏立有限于2008年12月采购并安装在大宏立有限工业大道厂区使用的相关设备，与甘德宏用于出资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并无关系。

(三) 说明大邑建工厂注销过程中其他设备、房产等的处理情况

2008年11月，甘德宏对其个人独资企业大邑建工厂进行清算，并拟以清算后的净资产(主要涉及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货币资金、债权及存货等)对大宏立有限进行增资。

2008年11月5日，甘德宏决定注销大邑建工厂并成立清算小组。2008年11月15日，大邑建工厂清算小组向债权人及债务人发出《四川省大邑县建筑工程机械厂债权、债务清偿通知》[大建清(2008)1号]。2008年12月5日，大邑建工厂清算小组出具《关于四川省大邑县建筑工程机械厂未分配利润处理方案》(大建清[2008]12号)。2008年12月10日，大邑建工厂清算小组出具《清算

报告》。2009年1月4日，大邑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大邑国税通[2009]145号），同意大邑建工厂注销税务登记。2009年3月29日，大邑县地方税务局出具《核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确认大邑建工厂已办结税收清结算手续，同意注销税务登记。2009年4月7日，大邑工商局出具《准予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决定书》〔（大邑）个独登记2009第00080号〕，核准大邑建工厂工商注销。

经核查，大邑建工厂完成注销后，甘德宏作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大邑建工厂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明确。其中实物资产包括原材料净值526,607.56元，自制半成品净值95,617.20元，自制品净值910,972.99元，机械设备净值402,031.39元，房产及附属物净值1,665,018.64元，另有部分机械设备因达到使用年限、损毁等原因进行报废，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清单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护栏管	Φ32	KG	71.28	310.07
矩管	t6*140*80	KG	1,103.40	4,634.28
矩管	t6	KG	2,314.49	9,720.86
矩管	t5*10#	KG	11,819.08	49,640.14
矩管	12#	KG	5,931.90	24,913.98
钢板	t4	KG	6,409.37	22,625.08
钢板	t8	KG	16,081.43	57,893.15
钢板	t10	KG	6,681.92	23,052.62
钢板	t12	KG	21,681.18	84,556.60
钢板	t16	KG	25,313.91	96,192.86
钢管	t4*Φ89	KG	151.02	634.28
钢管	t4*Φ114	KG	1,367.10	5,741.82
钢管	t8*Φ245	KG	512.49	2,152.46
钢管	t8*Φ325	KG	577.87	2,427.05
钢筋	Φ10	KG	260.40	1,171.80
钢筋	Φ14	KG	72.60	326.70
钢筋	Φ16	KG	948.00	4,266.00
钢筋	Φ12	KG	267.00	1,201.50
工字钢	16#	KG	3,784.10	16,650.04
工字钢	20#	KG	1,089.27	4,792.79
花纹板	T4	KG	4,628.99	17,821.61
槽钢	14#*6m	KG	15,354.24	59,881.54
槽钢	20#*6m	KG	362.24	1,575.74

槽钢	22#*6m	KG	2,200.00	9,240.00
槽钢	16#*6m	KG	1,103.36	4,303.10
槽钢	6#*6m	KG	1,852.52	7,531.35
槽钢	12#*6m	KG	644.72	2,514.41
槽钢	8#*6m	KG	48.30	188.37
角钢	L50	KG	308.64	1,296.29
角钢	L70	KG	421.20	1,769.04
焊丝	1.2	件	10.00	1,420.00
焊条	3.2	件	6.00	757.50
焊条	4	件	15.00	1,893.75
边角余料-钢板	t8	KG	1,404.32	3,510.78
合计			-	526,607.56

2、自制半成品清单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总重量 KG	单价	金额 (元)
半成品打砂机	PC600.033	台	1,310.00	4.20	5,502.00
筛筐架	ZZG0935	台	3,444.00	4.20	14,464.80
筛筐架	ZZG1240	台	7,075.00	4.20	29,715.00
钢弹簧套	YK1440	件	51.00	4.20	214.20
弹簧座主板	YK1550	件	376.00	4.20	1,579.20
弹簧座主板	YK1860	件	505.00	4.20	2,121.00
机架	Y1550B 式	台	10,005.00	4.20	42,021.00
合计			-	-	95,617.20

3、自制品清单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重 KG	金额 (元)
机架	Y1550B 式	台	24	345.00	37,260.00
机架	YK1860A 式	台	22	2,629.00	260,271.00
机架	YK1860B 式	台	25	400.00	45,000.00
机架	YK1440A 式	台	15	860.00	58,050.00
侧板	3YK1235	件	20	347.00	31,230.00
侧板	3YK1440	件	18	389.00	31,509.00
侧板	3YK1550	件	23	483.00	49,990.50
侧板	3YK1860	件	25	724.00	81,450.00
侧板	3YK2170	件	22	1,193.00	118,107.00
侧板	2YK1860	件	25	526.00	59,175.00
侧板	2YK2170	件	28	829.00	104,454.00
侧板	2YK1550	件	22	350.00	34,476.49
合计			-	-	910,972.99

4、机械设备清单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部门	使用日期	使用年限	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净值 (元)
螺旋千斤顶	-	车间	2004.06.01	9 年	2,150.00	1,060.00	1,090.00

切割机	-	车间	2004.06.01	10年	1,650.00	738.70	911.30
立车卡爪	-	车间	2004.07.01	10年	2,200.00	1,020.86	1,179.14
动铁焊机	-	车间	2004.08.01	10年	10,850.00	4,590.66	6,259.34
焊机 2台	BX1500	车间	2004.09.01	10年	7,600.00	3,000.44	4,599.56
行车	-	车间	2002.09.01	10年	40,000.00	24,912.00	15,088.00
行车	10T/10.89M	车间	2003.09.01	10年	78,000.00	40,361.40	37,638.60
行车 3台	5T/14.16M	车间	2003.09.01	10年	150,000.00	77,695.00	72,305.00
行车	5T/10.89M	车间	2003.09.01	10年	50,000.00	25,500.00	24,500.00
焊机 2台	ZX5-500A	车间	2003.09.01	10年	18,000.00	9,293.40	8,706.60
剪板机	-	车间	1999.03.01	10年	150,000.00	144,945.00	5,055.00
焊机	CGT-36	车间	2004.03.01	5年	3,000.00	2,794.50	205.50
焊机 17台	-	车间	2001.03.01	10年	51,000.00	38,830.20	12,169.80
行车	3T/7.5M	车间	2003.02.01	10年	20,000.00	11,000.00	9,000.00
压力试验机	-	车间	2000.07.01	10年	10,000.00	8,000.00	2,000.00
空压机	2V0.6	车间	2001.10.01	10年	4,700.00	3,399.11	1,300.89
行车	5T/13M	车间	2003.09.01	10年	50,000.00	25,500.00	24,500.00
行车 2台	10T/13M	车间	2003.09.01	10年	160,000.00	81,308.00	78,692.00
C02焊机	HKR500	车间	2001.06.01	10年	13,000.00	8,929.70	4,070.30
剪板机	-	车间	2002.08.01	10年	20,000.00	12,000.00	8,000.00
插床	B5032	车间	1999.09.01	10年	57,600.00	52,778.88	4,821.12
立式车床	1250	车间	1999.03.01	10年	150,000.00	144,945.00	5,055.00
立式铣床	X53	车间	2000.09.01	10年	70,000.00	57,011.00	12,989.00
车床	M56	车间	1999.07.01	10年	10,000.00	9,000.00	1,000.00
铣床	B400K	车间	2001.09.01	10年	128,000.00	90,895.60	37,104.40
行车	2T/12.6M	车间	2003.09.01	10年	20,000.00	10,596.00	9,404.00
磁座钻	直径 23	车间	2004.10.01	10年	1,350.00	497.37	852.63
机床行车配件一批	-	车间	2005.04.01	10年	18,000.00	6,500.66	11,499.34
笔记本电脑	-	管理部门	2004.05.01	5年	9,890.00	8,642.42	1,247.58
复印机	-	管理部门	2003.01.01	5年	8,550.00	8,395.93	154.07
组装电脑	-	管理部门	2000.01.01	5年	9,400.00	8,766.78	633.22
机械设备合计	-	-	-	-	1,324,940.00	922,908.61	402,031.39

5、房产及附属设施清单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日期	使用年限	原值(元)	累计折旧	净值(元)
生产车间	-	2003.06.01	40年	1,659,928.47	229,516.52	1,430,411.95
办公楼	-	2003.07.01	40年	257,308.80	35,113.11	222,195.69
变压器	250KVA	1999.03.01	14年	41,500.00	29,089.00	12,411.00
房产合计	-	-	-	1,958,737.27	293,718.63	1,665,018.64

6、固定资产报废清单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元)	报废原因
0500001	普通车床	-	10年	58,000.00	58,000.00	0.00	毁损
0500002	普通车床	-	10年	26,160.00	26,160.00	0.00	毁损
0500003	刨床	B665	10年	24,000.00	24,000.00	0.00	毁损
0500004	普通车床	CA6140	10年	25,000.00	25,000.00	0.00	毁损

0500005	普通车床	-	10年	23,000.00	23,000.00	0.00	毁损
0500006	滚齿机	7300瓦	10年	84,000.00	84,000.00	0.00	毁损
0500007	普通车冰	-	10年	25,000.00	25,000.00	0.00	毁损
0500008	钻床	3625*10	10年	10,500.00	10,500.00	0.00	毁损
0500009	电焊机.	-	10年	7,300.00	7,300.00	0.00	毁损
0500010	锯床	-	10年	7,400.00	7,400.00	0.00	毁损
0500011	空气锤	-	10年	13,400.00	13,400.00	0.00	毁损
0500012	吊架	-	10年	21,000.00	21,000.00	0.00	毁损
0500013	打气泵	-	10年	1,200.00	1,200.00	0.00	毁损
0500014	剪刀机	-	10年	1,800.00	1,800.00	0.00	毁损
0400001	摩托车	70	10年	5,000.00	5,000.00	0.00	毁损
0500015	电脑	-	8年	5,042.74	5,042.74	0.00	毁损
0200008	焊机	-	5年	9,500.00	9,500.00	0.00	毁损
0200010	磨床	M6014	10年	15,000.00	15,000.00	0.00	毁损
0200011	镗床	-	8年	10,000.00	9,600.00	400.00	毁损
0300001	电脑	-	5年	9,170.00	9,170.00	0.00	毁损
0200001	气割机	-	5年	1,500.00	1,500.00	0.00	毁损
0200020	钻床 2台	-	10年	16,000.00	16,000.00	0.00	毁损
0200033	摇臂钻床	Z3040	10年	51,300.00	50,274.00	1,026.00	毁损
0200037	车床	C620	10年	111,000.00	107,670.00	3,330.00	毁损
0200039	立式车床	C516	10年	80,000.00	77,600.00	2,400.00	毁损
0500017	铣床	G7025A	10年	8,500.00	8,500.00	0.00	毁损
0200024	行车	3T	10年	30,000.00	15,489.00	14,511.00	毁损
0200032	行车	1T/8M	10年	15,000.00	8,250.00	6,750.00	毁损
0200042	叉车（装卸车）	-	10年	2,630.00	1,050.13	1,579.87	毁损
0200043	离合器	-	10年	2,600.00	897.38	1,702.62	毁损
0200018	焊机 8台	ZX5-500A	10年	50,400.00	36,101.52	14,298.48	毁损
0200019	卷杨机	-	10年	10,000.00	7,000.00	3,000.00	毁损
合计				689,002.74	711,404.77	48,997.97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上述原材料、半成品、自制品、机械设备均转移至大宏立有限并由其实际占有并使用；上述生产车间、办公楼及附属变压器因无法办理产权过户，并未被大宏立有限实际占有，后于2012年从大宏立有限固定资产中调出，同时冲减了应付甘德宏的款项，对大宏立有限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房产建筑物目前的使用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2009年4月7日，大邑建工厂注销完成，甘德宏作为大邑建工厂的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依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张文秀现已将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对外出租，并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上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题1第（三）项”的相关内容。

三、反馈问题 3：关于发行人的股东。请发行人：（1）区分内、外部自然人股东，说明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外部股东的入股原因，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2）说明相关法人股东入股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3）说明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4）说明股东中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的相关锁定期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区分内、外部自然人股东，说明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外部股东的入股原因，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甘德宏、张文秀、杨中民、甘德君、甘德昌，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住所	大宏立任职情况
1	甘德宏	47.9952%	51012919650803XXXX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文秀	21.4547%	51012919671208XXXX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	战略办公室主任
3	杨中民	1.5231%	51012919730228XXXX	四川省大邑县蔡场镇	董事、副总经理
4	甘德君	1.5231%	51012919731128XXXX	四川省大邑县王泗镇	副总经理
5	甘德昌	1.5231%	51012919611117XXXX	四川省大邑县王泗镇	战略办公室副主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述 5 名自然人股东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取薪酬，为内部自然人股东，发行人不存在外部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	是否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1	西藏大宏立	甘德宏、张文秀持股 100%	商务咨询、财务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维护；汽摩配件、通讯器材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未开展业务	否
2	谊盟投资	甘德宏持股 2.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	否
3	同信同盛	张文秀持股 3.33%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组织策划各类文化交流活动（不含国家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4	荣丰九鼎	张文秀持有 2.78% 份额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5	和祥九鼎	张文秀持有 12.35% 份额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二）说明相关法人股东入股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名法人股东和 3 名合伙企业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西藏大宏立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大宏立现持有发行人 6,9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6154%。西藏大宏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甘德宏
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6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 2-11-01A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财务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维护；汽摩配件、通讯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西藏大宏立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德宏	货币或股权	3,080	55%
2	张文秀	货币或股权	2,520	45%
合计			5,600	100%

（2）入股大宏立的原因

根据西藏大宏立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基于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目的，便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其他股权投资等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分别与西藏大宏立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414.00 万股、276.00 万股以 3.2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西藏大宏立，该次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由股份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入股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西藏大宏立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西藏大宏立本次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是否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根据西藏大宏立确认并经核查，西藏大宏立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进行过其他对外投资。因此，西藏大宏立不存在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

公司。

2、金帝投资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帝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8,280,23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5388%。金帝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金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康青山）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837584105
出资额	3,7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A.金帝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惠通九鼎	货币	100	2.70%
2	有限合伙人	何涛	货币	1,100	29.73%
3	有限合伙人	张泽培	货币	900	24.32%
4	有限合伙人	张燕	货币	700	18.92%
5	有限合伙人	张琼	货币	700	18.92%
6	有限合伙人	尚红光	货币	200	5.41%
合计				3,700	100%

B.金帝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惠通九鼎基本情况

惠通九鼎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现持有北京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53068048B），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53068048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西里一区 7 号楼-1 层 005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康青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30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C. 私募基金管理人

昆吾九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作为金帝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9 日，现持有北京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53072653B），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吾九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青山
设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西里一区 7 号楼-1 层 006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30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D.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金帝投资持有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D1613），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昆吾九鼎。昆吾九鼎持有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81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帝投资管理昆吾九鼎及

金帝投资已经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2) 入股大宏立的原因

根据金帝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为了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同时，通过引进外部机构，优化股权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下一步业务发展打下基础。发行人于 2012 年引进外部投资机构金帝投资。

(3) 入股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金帝投资确认并经核查，金帝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有限合伙人认缴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是否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根据金帝投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帝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进行过其他对外投资。因此，金帝投资不存在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3、宏振投资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振投资持有发行人 703,54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804%。宏振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宏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587597829L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邑新大道 873 号 1 栋 21 层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伟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营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振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普通合伙人	王伟	货币	99,936	5.2050%
2	有限合伙人	杨培金	货币	240,000	12.5000%
3	有限合伙人	程曦	货币	189,984	9.8950%
4	有限合伙人	高勇	货币	140,064	7.2950%
5	有限合伙人	甘德忠	货币	110,016	5.7300%
6	有限合伙人	先敬	货币	103,296	5.3800%
7	有限合伙人	周杰	货币	99,840	5.2000%
8	有限合伙人	牟小芳	货币	60,000	3.1250%
9	有限合伙人	刘美金	货币	60,000	3.1250%
10	有限合伙人	龚建学	货币	60,000	3.1250%
11	有限合伙人	解洪	货币	60,000	3.1250%
12	有限合伙人	青秋福	货币	49,920	2.6000%
13	有限合伙人	甘德良	货币	45,120	2.3500%
14	有限合伙人	殷志刚	货币	39,936	2.0800%
15	有限合伙人	李海林	货币	39,936	2.0800%
16	有限合伙人	甘泽全	货币	39,936	2.0800%
17	有限合伙人	陈莉	货币	29,952	1.5600%
18	有限合伙人	杨明忠	货币	29,952	1.5600%
19	有限合伙人	王兵	货币	29,952	1.5600%
20	有限合伙人	艾君	货币	29,952	1.5600%
21	有限合伙人	杨自良	货币	29,952	1.5600%
22	有限合伙人	车永志	货币	29,952	1.5600%
23	有限合伙人	杨乜士	货币	29,952	1.5600%
24	有限合伙人	陈学明	货币	29,952	1.5600%
25	有限合伙人	徐杰	货币	29,952	1.5600%
26	有限合伙人	甘德宣	货币	29,952	1.5600%
27	有限合伙人	杨建	货币	20,160	1.0500%
28	有限合伙人	张绍伟	货币	15,360	0.8000%
29	有限合伙人	鄢杰	货币	14,064	0.7325%
30	有限合伙人	罗玉鑫	货币	13,440	0.7000%
31	有限合伙人	刘海均	货币	13,440	0.7000%
32	有限合伙人	杨林	货币	13,440	0.7000%
33	有限合伙人	高天银	货币	13,440	0.7000%
34	有限合伙人	伍宁	货币	11,376	0.5925%
35	有限合伙人	王晓红	货币	10,176	0.5300%
36	有限合伙人	李霞	货币	10,176	0.5300%
37	有限合伙人	郭希芬	货币	10,176	0.5300%
38	有限合伙人	袁涛	货币	10,176	0.5300%
39	有限合伙人	蔡军	货币	10,176	0.5300%
40	有限合伙人	韩文兵	货币	10,176	0.5300%
41	有限合伙人	胡蓉	货币	6,720	0.3500%
合计				1,920,000	100%

经核查，宏振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除有限合伙人程曦[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LI ZEQUAN（李泽全）的配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或退休员工。

经核查，宏振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进行过其他对外投资，其设立至今未向出资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募集资金，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入股大宏立的原因

根据宏振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为了巩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使管理层利益、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紧密联系，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提升；同时，通过优化股权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下一步业务发展打下基础。2012年发行人引进由员工或家属持股的持股平台宏振投资。

（3）入股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宏振投资确认并经核查，宏振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认缴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是否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根据宏振投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振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进行过其他对外投资，也未开展其他任何经营业务。因此，宏振投资不存在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4、宏源同盛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源同盛现持有发行人 2,76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462%。宏源同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394489426H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邑新大道 837 号 1 栋 21 层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美金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批发：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营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源同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刘美金	货币	282,000	2.3500%
2	有限合伙人	程曦	货币	2,081,520	17.3460%
3	有限合伙人	高勇	货币	1,700,400	14.1700%
4	有限合伙人	杨培金	货币	1,310,400	10.9200%
5	有限合伙人	先敬	货币	870,000	7.2500%
6	有限合伙人	甘德忠	货币	870,000	7.2500%
7	有限合伙人	甘泽清	货币	336,000	2.8000%
8	有限合伙人	春秋福	货币	324,000	2.7000%
9	有限合伙人	龚建学	货币	304,800	2.5400%
10	有限合伙人	李海林	货币	300,000	2.5000%
11	有限合伙人	解洪	货币	295,200	2.4600%
12	有限合伙人	牟小芳	货币	295,200	2.4600%
13	有限合伙人	周杰	货币	270,000	2.2500%
14	有限合伙人	艾君	货币	261,000	2.1750%
15	有限合伙人	杨自良	货币	261,000	2.1750%
16	有限合伙人	王伟	货币	252,000	2.1000%
17	有限合伙人	陈莉	货币	252,000	2.1000%
18	有限合伙人	王晓红	货币	252,000	2.1000%
19	有限合伙人	殷志刚	货币	210,000	1.7500%
20	有限合伙人	甘德良	货币	182,400	1.5200%
21	有限合伙人	杨乜士	货币	165,000	1.3750%
22	有限合伙人	杨明忠	货币	130,680	1.0890%
23	有限合伙人	杨中下	货币	129,600	1.0800%
24	有限合伙人	韩文兵	货币	110,400	0.9200%
25	有限合伙人	王兵	货币	108,000	0.9000%
26	有限合伙人	车永志	货币	87,000	0.7250%
27	有限合伙人	陈学明	货币	87,000	0.7250%
28	有限合伙人	李孟	货币	44,400	0.3700%
29	有限合伙人	袁涛	货币	43,500	0.3625%
30	有限合伙人	王庆全	货币	43,500	0.3625%
31	有限合伙人	魏中林	货币	43,500	0.3625%
32	有限合伙人	余彬	货币	43,500	0.3625%

33	有限合伙人	高国鹏	货币	43,500	0.3625%
34	有限合伙人	鄢杰	货币	5,250	0.0438%
35	有限合伙人	伍宁	货币	5,250	0.0438%
合计				12,000,000	100%

经核查，宏源同盛为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除有限合伙人程曦（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LI ZEQUAN<李泽全>的配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或退休）员工。

宏源同盛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进行过其他对外投资，其设立至今未向出资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募集资金，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入股大宏立的原因

根据宏源同盛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原有员工持股平台宏振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比仅为 0.9804%，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持股数量和比例，巩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使管理层利益、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加紧密联系。2014 年发行人引进由员工或家属持股的持股平台宏源同盛。

（3）入股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宏源同盛确认并经核查，宏源同盛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认缴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是否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根据宏源同盛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源同盛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进行过其他对外投资，也未开展其他任何经营业务。因此，宏源同盛不存在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三）说明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核查了现有股东对发行人出资、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有关协议、支付凭证，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有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与发行人不

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四）说明股东中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的相关锁定期合理性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承诺的锁定期依据及其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人	关联关系/ 任职情况	锁定期	锁定期依据及其合理性
1	自然人股东 甘德君	控股股东暨 实际控制人 甘德宏之弟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因此，甘德君作为实际控制人甘德宏的近亲属锁定 36 个月具有合理性
		高级 管理人员	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甘德君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关锁定承诺符合规定，具有合理性
2	自然人股东 甘德昌	控股股东暨 实际控制人 甘德宏之近 亲属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
3	宏振投资、 宏源通盛合	控股股东暨 实际控制人		

	伙人甘德忠	甘德宏之近亲属		进行锁定。因此，上述股东甘德昌、甘德忠、甘德良、甘德宣、张燕、张琼、何涛作为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夫妇的亲属，承诺锁定 36 个月具有合理性
4	宏振投资、宏源通盛合伙人甘德良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甘德宏之近亲属		
5	宏振投资、宏源通盛合伙人甘德宣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甘德宏之近亲属		
6	金帝创业合伙人张燕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文秀之近亲属		
7	金帝创业合伙人张琼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文秀之近亲属		
8	金帝创业合伙人何涛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文秀之近亲属		
9	西藏大宏立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夫妇控制的企业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甘德宏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10	宏源同盛合伙人程曦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LI ZEQUAN(李泽全)之配偶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其配偶 LI ZEQUAN(李泽全)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	

			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四、反馈问题 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较多企业。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实际从事的业务，基本财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技术、客户、供应商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主要股东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说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涉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成立时间、实际从事的业务、注册资本、基本财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人员、原材料、设备等资产、技术、客户、供应商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说明关联方的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的存在资金业务往来；（3）结合发行人关联方的生产情况，对发行人销售的原材料占其业务的比例，其他客户的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实际从事的业务，基本财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技术、客户、供应商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主要股东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说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涉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夫妇控制的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1、西藏大宏立

西藏大宏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持股 100% 的公司。西藏大宏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甘德宏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5,6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万元
注册地址	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 2-11-01A
实际从事的业务	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财务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维护；汽摩配件、通讯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概况	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资产
核心技术	无

西藏大宏立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689.83万元
净资产	2,689.83万元
净利润	105.17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大宏立一直为持股型公司，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经核查，西藏大宏立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西藏大宏立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2、惠业置业

报告期内，惠业置业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甘德宏参股的公司。甘德宏于2019年7月3日将其持有的惠业置业25%的股权转让给何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业置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邑惠业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家旭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38号
实际从事的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概况	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资产
核心技术	无

惠业置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2,126.81 万元
净资产	-48.07 万元
净利润	-13.56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业置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存在明显差异。经核查，惠业置业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惠业置业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3、谊盟投资

谊盟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甘德宏参股的公司，甘德宏持有谊盟投资2.5%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谊盟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谊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明良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40万元
实收资本	4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1栋3层12号
实际从事的业务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概况	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资产
核心技术	无

谊盟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56.21 万元
净资产	37.06 万元

净利润	-0.12 万元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谊盟投资从事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业务，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存在明显差异。经核查，谊盟投资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谊盟投资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4、同信同盛

同信同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文秀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张文秀持有同信同盛 3.33% 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信同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同信同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焱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 3 号红牌楼广场 1 号写字楼 9 层 906 号
实际从事的业务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组织策划各类文化交流活动（不含国家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概况	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资产
核心技术	无

同信同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4,608.65 万元
净资产	3,492.64 万元
净利润	272.09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信同盛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存在明显差异。经核查，同信同盛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同信同盛不存在涉及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5、荣丰九鼎

荣丰九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文秀参与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张文秀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荣丰九鼎 2.78% 的出资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丰九鼎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22日
认缴出资额	36,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6,64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实际从事的业务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概况	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资产
核心技术	无

荣丰九鼎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4,826.90万元
净资产	14,365.00万元
净利润	2,770.98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丰九鼎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存在明显差异。经核查，荣丰九鼎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荣丰九鼎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6、和祥九鼎

和祥九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文秀参与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张文秀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和祥九鼎 12.35% 的出资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祥九鼎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和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4年7月31日
认缴出资额	4,050万元
实缴出资额	4,05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107室
实际从事的业务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概况	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资产
核心技术	无

和祥九鼎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4,038.14万元
净资产	3,807.92万元
净利润	-0.3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祥九鼎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存在明显差异。经核查，和祥九鼎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和祥九鼎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夫妇出具承诺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目前未自营或与他人合作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在任何地方（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而确保避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及其对外投资的相关企业均不存在涉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成立时间、实际从事的业务、注册资本、基本财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人员、原材料、设备等资产、技术、客户、供应商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说明关联方的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的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1、妙庄铸造（已转让）

妙庄铸造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文秀的妹妹张琼的配偶吴成俊控制的企业。2019年6月18日，吴成俊将妙庄铸造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罗中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妙庄铸造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邑县妙庄铸造厂
投资人	罗中璞
设立日期	2007年4月18日
出资额	5万元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成都市大邑县王泗镇福田村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铸铁、铸件
实际从事的业务	生产，销售：铸铁、铸件

妙庄铸造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05.51万元
净资产	205.51万元
净利润	0.67万元

经核查，妙庄铸造从事铸铁、铸件生产业务，在其转让前与发行人在人员、

原材料、设备等资产、技术、客户、供应商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妙庄铸造为成都庆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庆邦机械”）提供铸铁、铸件生产服务。经核查，庆邦机械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金加工、配件以及外协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庆邦机械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253.37 万元、725.64 万元和 827.00 万元，分别占采购的总额 2.23%、3.71% 和 2.92%，采购产品占比较小。除上述情况外，妙庄铸造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妙庄铸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除庆邦机械外，妙庄铸造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宏邑机械厂

宏邑机械厂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文秀的妹妹张琼的配偶吴成俊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邑机械厂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市宏邑机械厂
投资人	吴成俊
成立日期	2009 年 02 月 11 日
出资额	25 万元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街道兴业大道 132 号
经营范围	金属机械加工、销售、铸造
实际从事的业务	铸件的生产、销售

宏邑机械厂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033.17 万元
净资产	381.40 万元
净利润	3.40 万元

经核查，宏邑机械厂从事铸件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在人员、原材料、设备等资产、技术、客户、供应商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冲突。由于宏邑机械厂与妙庄铸造均由吴成俊控制，因此在妙庄铸造对外转让后，庆邦机械成为宏邑机械厂的客户，即由宏邑机械厂继续为庆邦机械提供铸铁、铸件生产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庆邦机械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253.37 万元、725.64 万元和

827.00 万元，分别占采购总额的 2.23%、3.71%和 2.92%，采购产品占比较小。除上述情况外，宏邑机械厂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宏邑机械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除庆邦机械外，宏邑机械厂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天成鑫业

天成鑫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文秀的妹妹张琼的配偶吴成俊持股 50% 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成鑫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天成鑫业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成俊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至诚路 48 号（工业集中发展区）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金属加工机械、铸造机械、石油抽油机专用设备；销售：钢材、铸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需有关部门批准的凭其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实际从事的业务	石油抽油机专用设备加工、销售、铸造。

天成鑫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4,440.11 万元
净资产	2,761.31 万元
净利润	527.47 万元

经核查，天成鑫业从事石油抽油机专用设备加工、销售、铸造业务，与发行人在人员、原材料、设备等资产、技术、客户、供应商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冲突。

经核查，天成鑫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天成鑫业的客户与发行人亦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4、天成铸业（已注销）

天成铸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文秀的妹妹张琼的配偶吴成俊持股 50% 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成铸业已经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天成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成俊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住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崇阳大道西段
经营范围	铸铁件、铸钢件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
实际从事的业务	铸件的生产、销售
经营状态	已注销

天成铸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4,440.11 万元
净资产	2,761.31 万元
净利润	527.47 万元

经核查，2018 年 6 月 27 日，天成铸业注销完成。天成铸业在注销前从事铸件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在人员、原材料、设备等资产、技术、客户、供应商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冲突。

经核查，天成铸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天成铸业的客户与发行人亦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5、军玺包装

军玺包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张文秀的姐姐张燕的配偶黄康均的个人独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军玺包装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邑县军玺包装厂
投资人	黄康均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27 日
出资额	10 万元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兴业五路 30 号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制品、纸箱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证的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实际从事的业务	生产、销售：包装纸制品
----------------	-------------

军玺包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686.02 万元
净资产	189.06 万元
净利润	14.27 万元

经核查，军玺包装从事包装纸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在人员、原材料、设备等资产、技术、客户、供应商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冲突。

经核查，军玺包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军玺包装的客户与发行人亦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6、成都市俊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成都市俊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柯包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文秀的姐姐张燕及其子黄玺共同控制的企业，张燕持有俊柯包装 4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俊柯包装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市俊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玺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区兴业八路 4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包装纸制品（不含印刷）。（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需有关部门批准的凭其批准文件经营）
实际从事的业务	生产、销售：包装纸制品

俊柯包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480.17 万元
净资产	9.00 万元
净利润	-2.03 万元

经核查，俊柯包装从事包装纸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在人员、原

材料、设备等资产、技术、客户、供应商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冲突。

经核查，俊柯包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俊柯包装的客户与发行人亦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7、大邑县晋原镇何记针织品店

大邑县晋原镇何记针织品店（以下简称“何记针织品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德宏的妹妹甘德芬之配偶何涛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记针织品店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邑县晋原镇何记针织品店
投资人	何涛
设立日期	2004年1月14日
出资额	-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东濠沟南段60号
经营范围	针织品、服装零售
实际从事的业务	服装零售

何记针织品店为个体工商户，未编制财务报表，无法提供相应财务数据。

经核查，何记针织品店从事服装零售业务，与发行人在人员、原材料、设备等资产、技术、客户、供应商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冲突。

经核查，何记针织品店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何记针织品店的客户与发行人亦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8、成都窄小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窄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窄小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夫妇之女甘锐学控制的企业，甘锐学持有窄小科技95%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窄小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窄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四化
设立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8 栋 1 单元 13 楼 1316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汽车研发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租赁汽车及零配件、电池、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软件开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	小微型电瓶车的生产、销售

窄小科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67.28 万元
净资产	48.77 万元
净利润	-58.38 万元

经核查，窄小科技从事小微型电瓶车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在人员、原材料、设备等资产、技术、客户、供应商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冲突。

经核查，窄小科技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窄小科技的客户与发行人亦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原材料、设备等资产、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冲突。除已披露的妙庄铸造、宏邑机械厂与发行人供应商庆邦机械存在正常业务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除上述披露的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三）结合发行人关联方的生产情况，对发行人销售的原材料占其业务的比例，其他客户的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交易概况

妙庄铸造和宏邑机械厂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文秀的妹妹张琼的配偶吴

成俊控制的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铸铁、铸件业务及金属机械加工、铸造业务。其中，妙庄铸造已与发行人存在多年稳定的业务关系，自 2017 年吴成俊收购宏邑机械厂之后，逐步将妙庄铸造业务向宏邑机械厂转移。自 2018 年 7 月，发行人停止向妙庄铸造采购，相关产品改由宏邑机械厂供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妙庄铸造和宏邑机械厂采购的产品均为飞轮、皮带轮、少量的坯件和半成品等普通铁铸件产品，前述关联采购具体金额（不含税）及其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妙庄铸造	207.27	0.73%	224.40	1.08%	126.97	1.03%
宏邑机械厂	111.40	0.31%	-	-	-	-
合计	318.67	1.04%	224.40	1.08%	126.97	1.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和采购总额占比如上表所述，因此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关联方妙庄铸造与宏邑机械厂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妙庄铸造与宏邑机械厂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反馈问题 4（三）”的相关内容。

（2）生产经营情况

妙庄铸造的生产场地位于大邑县王泗镇福田村，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铸铁、铸件业务及金属机械加工、铸造业务等。除发行人外，其客户分布在成都周边区域，包括四川清江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庆邦机械、夹江县大江机械厂等。妙庄铸造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交易规模
1	四川清江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	生产销售榨油机、碾米机、联合米机等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500-700 万元/年
2	成都庆邦机械制造	制造、销售:金属加工	金属加工机械	约 70

	有限公司	机械		万元/年
3	夹江县大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加工、销售；五金、机电、建筑材料销售	生产销售茶机(茶叶烘干机、揉捻机、杀青机等)	约 30 万元/年

宏邑机械厂的生产场地位于大邑县晋原镇兴业大道 132 号、厂区面积约 10.08 亩，主要生产灰口铁材质的铸铁、铸件等。除发行人外，其客户分布在成都周边区域，包括四川青江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庆邦机械、夹江县大江机械厂等。宏邑机械厂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交易规模
1	四川青江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	生产销售榨油机、碾米机、联合米机等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500-700 万元/年
2	成都庆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金属加工机械	金属加工机械	约 70 万元/年
3	夹江县大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加工、销售;五金、机电、建筑材料销售	生产销售茶机(茶叶烘干机、揉捻机、杀青机等)	约 30 万元/年

3、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妙庄铸造、宏邑机械厂采购铸铁件成品的单价分别为 4.35 元/KG、5.06 元/KG 和 5.84 元/KG。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铸铁件与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数量（吨），金额（万元），单价（元/kg）

年度	产品名称	向关联方采购			可比第三方 采购单价	价格差异
		数量	金额	单价 A	单价 B	(A-B) / B
2016 年	铸铁件成品	258.32	112.49	4.35	4.50	-3.33%
2017 年	铸铁件成品	304.52	154.04	5.06	4.82	4.98%
2018 年	铸铁件成品	346.20	202.09	5.84	5.51	5.99%

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妙庄铸造、宏邑机械厂采购铸铁件成品价格差异率较小。同时，考虑到铸造行业成本加成定价原则、原材料价格波动、运输成本等事项，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公允。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针对关联交易均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A.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

2016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17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18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B.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

2016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议案。

2017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议案。

2018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针对上述审议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唐清利、何丹、于亚婷、何真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确认董事会在审核该等事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

项实施了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定价公允。

五、反馈问题 5：请发行人说明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请对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用于员工薪酬，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2013年7月3日，大宏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应缴个人所得税（万元）	实缴个人所得税（万元）
1	甘德宏	1,103.97	1,103.97
2	张文秀	519.52	519.52
3	甘德君	31.27	31.27
4	甘德昌	31.27	31.27
5	杨中民	31.27	31.27
合计		1,717.30	1,717.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了上述自然人股东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历次股权转让，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仅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22日，甘德宏与西藏大宏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甘德宏向西藏大宏立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4,14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6%），转让价格为每股3.27元，合计金额为13,537,800元。

2014年12月22日，张文秀与西藏大宏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文秀向西藏大宏立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2,76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转让价格为每股3.27元，合计金额为9,025,200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应缴个人所得税（万元）	实缴个人所得税（万元）
1	甘德宏	92.38	92.38
2	张文秀	61.59	61.5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均已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3、历次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7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利分配时间	审议程序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	2014年6月26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00
2	2015年5月23日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00.00
3	2016年6月4日	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00
4	2017年6月3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00
5	2018年5月15日	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00
6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600.00
7	2019年4月14日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800.00
合计			5,400.00

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税前应付股利	应缴个税	税前应付股利	应缴个税	税前应付股利	应缴个税	税前应付股利	应缴个税	税前应付股利	应缴个税	税前应付股利	应缴个税
1	甘德宏	335.49	67.1	479.95	95.99	191.98	38.4	191.98	38.4	575.94	115.2	863.91	172.78
2	张文秀	157.88	31.58	214.55	42.91	85.82	17.16	85.82	17.16	257.46	51.49	386.18	77.24
3	金帝投资	72	-	115.39	-	46.16	-	46.16	-	138.47	-	207.7	-
4	西藏大宏立	-	-	96.15	-	38.46	-	38.46	-	115.38	-	173.08	-
5	宏源同盛	-	-	38.46	-	15.38	-	15.38	-	46.15	-	69.23	-
6	甘德君	9.5	1.9	15.23	3.05	6.09	1.22	6.09	1.22	18.28	3.66	27.42	5.48
7	甘德昌	9.5	1.9	15.23	3.05	6.09	1.22	6.09	1.22	18.28	3.66	27.42	5.48
8	杨中民	9.5	1.9	15.23	3.05	6.09	1.22	6.09	1.22	18.28	3.66	27.42	5.48
9	宏振投资	6.12	-	9.8	-	3.92	-	3.92	-	11.76	-	17.65	-
合计		600	104.38	1,000	148.04	400	59.22	400	59.22	1,200	177.7	1,800	266.47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代扣代缴义务，即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已缴纳历次股利分配对应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均已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二)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用于员工薪酬，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的访谈记录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将前述分红款主要用于支付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合计 1,623.49 万元，其他用于个人及家庭对外投资、购置房产、子女教育、日常消费等支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使用分红款支付员工薪酬及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

六、反馈问题 6：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具备全部生产必须的证书，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说明发行人行业是否存在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存在大量退换货的情形，报告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说明发行人的证书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具备全部生产必须的证书，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说明发行人行业是否存在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存在大量退换货的情形，报告期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发行人是否具备全部生产必须的证书，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其已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6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向发行人核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6-005-00601），产品名称为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8日。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发行人核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662263）。

（3）《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3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发行人核发《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5100607051）。

（4）《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5年10月27日，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证书编号：川环许 A 邑 0026 号)，许可发行人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 128 号的工厂排放废水，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 3 月 2 日，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 A 邑 0228 号)，许可发行人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光华路 8 号的工厂排放废气、废水，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向发行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5101968674)，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该证书长期有效。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成套砂石、矿石破碎筛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包括境内销售和出口销售)。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业务资质、许可能够覆盖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且各项资质或许可均处于有效期内，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未获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的情形。

2、说明发行人行业是否存在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存在大量退换货的情形，报告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说明发行人行业是否存在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发行人属于破碎筛分设备行业，适用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要如下：

行业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破碎筛分设备行业	1	国家标准	GB/T10595-2017	带式输送机
	2	机械行业标准	JB/T1388-2015	复摆颚式破碎机
	3	机械行业标准	JB/T10883-2008	多缸液压圆锥破碎机
	4	机械行业标准	JB/T2501-2017	单缸液压圆锥破碎机
	5	机械行业标准	JB/T3874-2010	旋回破碎机
	6	机械行业标准	JB/T7353-2015	立式冲击破碎机
	7	机械行业标准	JB/T10246-2015	硬岩反击式破碎机
	8	机械行业标准	JB/T10461-2004	螺旋洗砂机
	9	机械行业标准	JB/T11291-2012	矿用高压辊磨机
	10	国家标准	GB 50276-2010	破碎、粉磨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发行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存在大量退换货的情形，报告期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A. 发行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存在大量退换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2016 年 259.20 万元、2017 年 490.74 万元和 2018 年 408.8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8%、1.98% 和 1.14%。前述退换货金额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不存在大量退换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换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机及随机配件退换货	408.81 万元	490.74 万元	259.20 万元
配件退换货	81.77 万元	138.15 万元	55.59 万元
退换货合计	490.58 万元	628.89 万元	314.79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42,916.86 万元	31,813.43 万元	22,815.47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14%	1.98%	1.38%

B. 因产品质量产生的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产生的诉讼纠纷共计两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标的额(元)	案件状态
1	济钢集团石门铁矿有限公司	大宏立	兰陵县 人民法院	买卖 合同纠纷	219,000	发回重审
2	惠安县霞埔采石有限公司	大宏立	惠安县 人民法院	买卖 合同纠纷	1,493,460	达成 调解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年度确认通知书》，确认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于走访大邑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质量纠纷案件的标的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

障碍。

（二）说明发行人的证书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

1、发行人的证书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取得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均向发行人出具了《合规证明》，且发行人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未出现不能续期的事由。因此，发行人的证书续期不存在的实质性障碍。

2、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从事破碎筛分设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同时是中国砂石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及其下属的破碎粉磨设备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中国矿业联合会会员单位、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会员单位，参与了部分行业国标起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符合行业标准，且具备相应的研发能力、产品和服务优化能力，发行人不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也不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

七、反馈问题 7：请发行人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会保险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请发行人说明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基本情况及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和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发行人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有关政策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包括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580	507	452
缴纳人数	566	493	438
未缴纳人数	14	14	14

经核查，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1）员工处在试用期、退休返聘、在其他单位缴纳等情况；（2）发行人部分员工因新入职资料不齐或入职时间已超过该月社会保险缴纳截止时间，发行人于次月或手续完成后为该等员工补缴入职当月的社会保险。

（二）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2018	公司比例	19%	6.5%	0.945%	0.6%	0.6/0.8%
	员工比例	8%	2%	0%	0.4%	0%
2017	公司	19%	6.5%	0.945/0.504%	0.6%	0.5/0.6%

	比例					
	员工比例	8%	2%	0.504%	0.4%	0%
2016	公司比例	19/20%	6.5%	0.504/1.2%	0.6/1.5%	0.5/0.6%
	员工比例	8%	2%	0%	0.4/0.5%	0%

（三）办理社会保险的起始日期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4 年 12 月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并于 2004 年 12 月开始为其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

（四）发行人社会保险补缴金额与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发行人测算并经核查，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未缴社保金额	20.61 万元	19.89 万元	17.36 万元
当期净利润	5,618.82 万元	3,439.01 万元	2,078.06 万元
未缴社保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37%	0.58%	0.84%

经核查，在扣减上述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需补缴社会保险的额度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情况仍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019 年 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1）如果发生公司职工追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如果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3）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9 年 2 月 20 日，大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大宏立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大宏立未因任何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鉴于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覆盖率较高，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可能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及相关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反馈问题 21：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2）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各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0%、6%、5%	17%、6%、5%	17%、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有关税收优惠的依据、备案认定、有效期等情况

（1）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第十二类建材第 10 项“30 万平方米/年以上超薄复合石材生产；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综合利用生产及工艺装备开发”规定的内容。

2012 年 5 月 21 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作出《关于确认成都万贯物业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 19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640 号]，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符合第十二类建材第 10 项对应的业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颁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公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地税发（2012）47 号]的规定，发行人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优惠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及财政部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福利企业残疾人工资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 100% 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上述法律法规及文件中未规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

（3）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公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2018 年第 23 号）等规定，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备案认定合法、有效期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计算依据为按产品销售收入计算销

项税抵扣进项税后缴纳，企业所得税计算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经核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金额与会计核算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于次年5月汇算清缴时经税务局确定的纳税调增事项变动，造成申报企业所得税与会计报表报出时的应纳企业所得税存在一定差异，差异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勾稽存在较小的差异，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反馈问题 2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相关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一）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颁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优惠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发行人享受福利企业残疾人工资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100%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及财政部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福利企业残疾人工资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100%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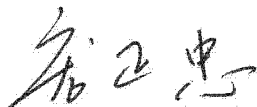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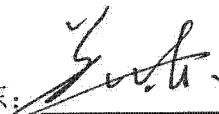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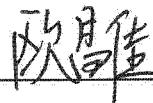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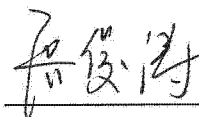
郑晓东:



欧昌佳:



张俊涛:



2019年8月27日